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康庭維
被告 張裕騰即張明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0日（見民事起訴狀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91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10 萬	利息	110 萬 6,000 元	114 年 2 月 28 日	114 年 3 月 20 日	(21/3 65)	5%	3,181.6 4元
							3,181.6

(續上頁)

01

6,000 元)		4元
合計		110萬9, 182元